

##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诉判决书的进展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副总裁王建才（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已于2016年2月离职）于2020年3月6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就涉嫌贪污罪一案提起公诉。

2021年8月4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一审判决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公诉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2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原审被告王建才提起上诉。

2023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(2021)沪刑终98号】，裁定如下：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公诉判决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9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24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汇入的王建才案退赔款31,708,570.00元。公司收到的上述款项将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，扣除相关税费后，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22,353,397.68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。鉴于王建才案

件最终可收回的金额及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